

特殊兒童的分類與不分類

林承瑤

摘要

本文旨在探討特殊兒童的分類與不分類，將分類與不分類做客觀且公正的分析。首先將特殊兒童的分類的優點及缺點舉出，提供制定特殊教育法案的人員參考。最後再將我國目前的狀況描述，借此拋磚引玉，尋求對特殊兒童教育最佳的途徑。

壹、前言

在一九九七年六月，美國總統科林頓簽署殘障教育法案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；簡稱 IDEA 法案）後，法案隨之公佈實施。其中內容關於特殊兒童的分類與不分類，此議題在國會內被廣泛的熱烈討論與辯論。有些國會議員認為特殊兒童應該分類，有些則認為不應被分類。而 IDEA 法案最後的決定，是採取不分類的做法。這樣的決定，將會影響到各州在決定特殊教育編列的預算。至於特殊兒童

該不該被分類呢？本文將特殊兒童的分類與不分類的優缺點列出，做一個客觀公正的分析，以提供我國教育當局在制定法案時的參考。

貳、特殊兒童的分類

所謂特殊兒童的分類，就是將特殊兒童將其殘障特徵依類型來歸類，而且分類之前需要教育測驗人員運用科學的工具，作詳細的評估。美國 94-142 公法的分類，是以分類學的細分法訂定之，我國也採用細分法歸類。茲將分類的優缺點分述如下：

1. 分類的優點：提供一個很有用的特殊教育服務系統，並且給教師及家長們一個好的起點。標籤是暫時性的且有幫助的工具，此工具在於描述兒童目前的現在功能狀況，這個分類並不代表他們未來永遠的狀況。在 IDEA 法案列出的分類是我們幫學生尋找合適教育的工具，並且此法案的分類並不會限制我們自己或者兒童。分類提供一個有條理

有系統的工作，可以有效的監督學校，建立有責任的特殊教育服務，並且經由診斷程序集中注意力在個別的學生身上（Benner, 1997）。分類可以提供撥給教育經費的基礎，便於政府制定必要的法令，並且便於專業人員彼此之間的溝通（何華國，民 84）。

2. 分類的缺點：分類的系統不但有暇疵並且花費相當昂貴，Rueda 認為在科羅拉多州最初決定特殊兒童需要接受何種特教服務的費用，相當等於每一位學童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費用（Rueda, 1989）。許多沒有用的診斷報告，給予教師們掙扎地確定有效的介入是事實。對於準確地分辨輕度智能不足（EMR）、學習障礙（LD）、情緒障礙（ED）有相當的困難性（Gajar, 1980），這三類學生常有被誤診的可能而造成當事者特殊教育服務處理不當，而延緩其學習。

參、特殊兒童的不分類

關於特殊兒童的不分類，就是不管特殊兒童是何種類別不需要將他們詳細分類，讓特殊兒童與一般兒童一樣不受教育人員的標記。茲將分類的優缺點分述如下：

1. 不分類的優點：對特殊教育的重

視，將會將目光焦點放在合適的安置學童在最有效的介入，而不是專注在分類而已（Benner, 1997）。不分類可以節省一些對特殊教育的開銷，因為鑑定診斷特殊兒童為某一類型將會花掉不少經費，如果將這些支出轉為替特殊兒童服務，將會提高不少服務品質。因此不分類可以免除當事人對標記所造成永久性的心理創傷，此外殘障學生可以減少被同儕間的拒斥，有利於特殊兒童自我觀念的發展（何華國，民 84）。

2. 不分類的缺點：不分類會造成教育當局對特殊教育編列預算時的困難，因為缺乏有效的殘障人口分類數據。許多心理教育測驗人員因面臨不分類的政策，而紛紛轉行或者被資遣，嚴重者面臨失業；造成社會資源自然的浪費與消失。

肆、我國目前的狀況

我國在民國八十六年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的「特殊教育法」，基本上將特殊兒童分為資賦優異與身心障礙兩大類。資賦優異又細分為一般智能、學術性向、藝術才能、創造能力、領導才能、其他特殊才能。身心障礙類別分為智能障礙、視覺障礙、聽覺障礙、語言障礙、肢體障礙、身體病弱、嚴重情緒障礙、

學習障礙、多重障礙、自閉症、發展障礙、其他顯著障礙。至於教師證照及特殊教育師資培訓，採取不分類的做法。以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為例，特教系學生在畢業之前被要求必修三組殘障類別，畢業後分別分發於不同的特殊班或是特殊學校。證照方面，我們只分一般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，特殊教育教師則無細分何種類型，只要特殊教育都可以教，相當彈性。

伍、結語

關於特殊兒童的分類與不分類，根據筆者在美國的觀察，一般的教育當局傾向於不分類，因為不分類的話可以明正言順的減少特殊教育的開銷。一般而言，每一位特殊兒童的教育經費約是一般學童的二到三倍，至於教育工作人員則認為應該分類，有分類才有分工，相對的工作量及負擔會減輕許多。不過有些學者認為特殊兒童到學校受教育，等到他們畢業後要各自獨立生活，終究要回到現實的社會，如果從小將他們在教育的環境分類隔離，這對於他們未來進入社會，會造成適應不良的現象。這就是為甚麼許多專家倡導融合教育的原因。筆者認為，美國的例子可以成為我們的前車之鑑，不可以照單全收，我們

在制定法案時要考量符合我們的國情，創造出對特殊兒童最有利的學習環境。

（本文作者林承瑤為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博士班研究生）

陸、參考資料

- 何華國（民 84）：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，17-19 頁。台北市：五南圖書出版公司。
-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（民 83）：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法規彙編。
- 總統府（民 86）：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法。
- Benner (1997). *Part 1: Special Education and Related Services, Special Education Issues Within the Context of American Society.* pp.1-36. NY: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.
- Gajar, A. H. (1980). Characteristic across exceptional categories: EMR, LD, AND ED, *The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.* Vol. 14, 165-173.
- Rueda, R. (1989). Defining mild disabilities with language-minority students, *Exceptional Children,* 56, 121-128.

